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仙乐健康内控相关制度、复核仙乐健康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石志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